**农业与食品科学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疫情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维护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原则**

1、坚持统筹兼顾。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圆满完成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任务。

2、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研究生招生复试规律，采用科学化、规范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4、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身、心等各方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5、坚持客观评价。量化业务课考核成绩，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

1.学院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育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院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各个环节的检查和监督，保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学院以学科为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科硕士点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复试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要求：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复试专家库，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每个小组一般应由7-9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分别负责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专业课考核（含加试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复试工作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负责本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小组设秘书1名，可由小组成员兼任，负责复试过程中的安排、记录、计分，以及将复试成绩上报学院等工作。复试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要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三、复试方式**

2020年学院各招生专业复试形式均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名称、操作方法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口语）、专业课考核（浙江农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以及加试（招生简章规定的专业或考生）共五个方面。

1、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几个方面。该项考核不计分，但对于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远程复试过程中诚信复试将作为该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有材料作假、替考作弊等行为，该项考核不合格。

2、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综合素质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两个方面，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复试工作小组做好每位考生作答情况记录。

3、外语水平测试（满分100分）

重点检测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及口语表达能力。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测试由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4、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      
 专业课考核由复试工作小组按科目做好题库建设、保密等工作。题库试题供考生随机抽取并作答。每名考生专业课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

5、加试（单科满分100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所有加试科目的考核形式及考核时间参照专业课考核执行。

**五、复试规则**

　　1、参加复试的范围及比例

按考生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情况分学科门类确定复试分数线，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为1:1.2。各学科复试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学生可上网进行查看。研究生院、相关学院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资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

我校2020年“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分数线为：总分不低于200分，满分为100分的科目，单科不低于25分，满分大于100分的科目，单科不低于40分。

　2、成绩计算

（1）一般考生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复试成绩中英语水平测试占30%，专业课考核占30%，综合能力考核占40%。

|  |  |  |  |
| --- | --- | --- | --- |
| 总成绩 | | | |
| 初试成绩（70%） | 复试成绩（30%） | | |
| 初试成绩需折算成百分制 | 英语水平测试 | 专业课考核 |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
| 100分 | 100分 | 100分 |
| 30% | 30% | 40% |

1. 加试考生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复试成绩中英语水平测试占30%，专业课考核占20%，加试科目考核占10%，综合能力考核占40%。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成绩 | | | | | |
| 初试成绩（70%） | 复试成绩（30%） | | | | |
| 初试成绩需折算成百分制 | 英语水平测试 | 专业考核 | 加试科目（一）考核 | 加试科目（二）考核 |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
| 100分 | 100分 | 100分 | 100分 | 100分 |
| 30% | 20% | 5% | 5% | 40% |

**六、录取与调剂原则**

1、研究生录取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对经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2.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专业（领域或方向）总成绩进行排名，依次录取，一志愿优先。

3、对于上线生源不足、未能达到招生规模的学科（专业）可以在校内外上线生源相关相近专业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择优进行调剂录取，调剂的生源必须达到我校复试的相应要求，并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

4、各专业（方向）遴选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

园艺学、农艺与种业（园艺）：本科、一志愿和调剂专业须为相近专业；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或者大学期间有相关科研经历并发表论文者，优先调剂。不接受文科和管理类调剂生。

作物学、农艺与种业（作物、种业方向）：本科阶段专业为农学、种子科学与工程、生物科学等农学和生物类专业，初试总分260分以上；本科阶段其它专业考生初试总分270分以上；同等条件下，通过CET-4和CET-6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本科阶段具有参加科研课题、科研创新和学科竞赛等经历，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情况优先考虑。不接收文科和管理类调剂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加工与安全（全日制）：本科专业和第一志愿专业为食品或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负责人获学科竞赛奖或通过CET-6的考生优先调剂。  
 食品加工与安全（非全日制）：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为食品加工与安全，现从事食品健康相关工作考生优先考虑。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植物保护方向）：考生的本科专业和一志愿专业需与植物保护专业相近；同等条件下，考生综合素质较好、英语水平较高、与本专业硕导研究课题相关性较强的优先调剂。

5、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等文件要求，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和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和各学院实施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录取信息公示、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

**七、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二甲以上的医院体检证明，体检科目需符合学校公布的相关要求。录取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复试纪律和要求**

　　1、复试小组成员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导师担任。招生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2、要充分重视对研究生招生、复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的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相关专业及学科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1.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在各学科复试过程中进行抽查，对于复试过程出现的违规现象，将进行严肃处理。小组同时负责申诉处理工作，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具体申诉受理常设机构为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和学院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申诉通讯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学院申诉电话：0571-61080337。

学校申诉电话：0571-63743970（61061903）。  
学校申诉邮箱：yjsb@zafu.edu.cn

农业与食品科学学院

二0二0年四月